

## (2)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疑義

### 內政部役政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六日

發文字號：役署權字第○九一○○○九六六五號

主旨：貴府請釋「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條等相關條文疑義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北市府兵勤字第○九一○六一五六九號函
- 二、依「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役男家屬每月工作收入，應以調查當月各行職業薪資證明之實際所得計算；無薪資證明者，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一年公布職別薪資調查報告之每月平均薪資計算……」準此，如家屬能提出公民營企業、廠礦或公司行號所開立之「薪資證明」，則無論該金額多寡均應予採計。
- 三、依該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獨自照顧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或十二歲以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視為無工作能力，若非「獨自」照顧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或十二歲以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則不能視為無工作能力。
- 四、依該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計算扶助口數時，仍需同時受該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前項第三款規定，以役男服役一年前經戶籍登記為同戶生活，並原由其扶養者為限」之限制，亦即該戶若符合列級標準，其家屬中具有工作能力原受役男扶養者，不能列為扶助口數。